

太原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市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晋政发〔2024〕1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4〕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城乡融合、规模发展,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县域统管、平急两用,两手发力、完善机制”原则,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链条全过程农村供水保障体系,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9%,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65%,集中供水工程全部实现24小时稳定供水,县域统管率达到100%;到2030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9%以上,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到80%,全面实现农村24小时稳定供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实现农村供水从“有没有”向“好不好”“优不优”“强不强”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 分类推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1. 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结合太原市城市公共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城市自来水主管网已经接入区域充分利用大工程水源稳定优势,以工程沿线覆盖区域范围为规划大单元,统筹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以县域为规划小单元,依托大水源、建设大水厂、接入大管网,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或接入水源后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村镇继续延伸,做到能联网尽联网、能扩网尽扩网、能并网尽并网。建立健全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平台,推进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0 个,涉及全市 10 县(市、区),涉及供水人口 35.52 万人。

2. 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

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条件,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依托现有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或规模较大的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通过管网延伸等措施,最大限度整合兼并规模较小的集中供水工程或分散供水工程,充分发挥规模化集中供水的供水能力优势和运行管理优势,稳定提高用水户供水保证率。

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 28 处,涉及供水人口 16.92 万人,主要集中在小店区、迎泽区、晋源区、阳曲县、娄烦县、古交市。

3. 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

对地理位置偏远、人口分散的偏远山区,经技术、经济论证无法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以稳定现有工程为主,统一建设和提升标准,采取以大并小、小小联合、新建改造等措施,推进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供水保障水平。针对古交、阳曲部分旱井村饮水工程,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同时加强日常动态监测,如出现群众吃水困难等问题,及时采用车拉送水等方式予以解决。远期通过推进凿井、敷设管网等工程措施,使旱井村逐步消除。

实施小型供水工程建设改造项目 295 个,涉及供水人口 6.07 万人,主要集中在迎泽区、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古交市。

(二) 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1. 加强水源保护

水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已建、新建并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水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 加强净化消毒

按照“应配尽配”原则,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按要求全面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采取适宜净化措施。对分散供水工程,采取定期投放消毒药片等措施进行消毒,定期对水源、蓄水池进行清理消毒,同时采取安装单户净水设备等方式保障水质。

3. 加强水质检测监测

水务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质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做好

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监测。

各县(市、区)根据县域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依托本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或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全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工作,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落实丰、枯水期水质检测要求,保证一年两检;分散供水工程以村为单位,合理确定样本量,保证一年检测一次。

(三)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1.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

夯实农村供水管理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确保每处农村供水工程有制度管、有人管、有钱管。充分发挥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等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回访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2.积极推进县域统管

按照“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总思路,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以水质水量达标、管理服务到户为目标,建立完善区域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平台,健全优化县域统管标准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全覆盖。

立足太原市农村供水实际,总结近年各地改革发展实践经验,依托县级供水管理单位,采取适宜的县域统管模式,实现各类农村

供水工程统一管理、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推广“供水公司管理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运维模式,实现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物业化服务,整体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

3. 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实现农村供水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目标,以县域为单元,分区域、分步骤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标准从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4个方面设定评价指标15项。2027年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30%以上,2030年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80%以上。

4. 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工程运维成本及用水户承受能力,依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分类定价、促进节水、公平负担原则,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水费收入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探索制定水价补贴制度,保障供水企业正常运维和合理收益。

建立健全良性水费收缴机制,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积极推行预付费用水制度,因地制宜推进入村、入户预付费水表安装和机械水表升级改造。推动农村用水以表计征、以量收费规范化发展,逐步实现终端用水户用水缴费。推动农村供水实现定额管理,超额加价,让农村群众用“放心水”,交“明白费”。

(四) 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1. 建立健全平急两用应急供水保障体系

结合我市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和布局,分类制定应急供水预案,落实应急供水措施,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确保出现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处理,不出现规模性停水断水问题。

2. 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风险,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公开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3. 做好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工作

在发生旱灾地区落实应急调水、管网延伸、开辟应急水源、拉水送水和节水储水等措施,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洪灾过后加强水源清理、设施清洗、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和环境消杀等工作,尽快抢修供水设施,恢复正常供水。抢修期间设置临时集中供水点或拉水送水,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资金筹措,坚持两手发力,发挥县级供水公司融资平台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破解筹资难题。市水务、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

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知识宣传,为推动全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社会环境。

本实施方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